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相应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并相应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15项治理制度。

其中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3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，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修订后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